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8-02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参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百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不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百联集团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 60%；百联股份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 40%。

因财务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拟不参与对财务公司的同比例增资，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

由于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十二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40%，故本次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

（二）百联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百联集团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资委。

2、业务情况

百联集团的业务可分为综合百货、专业连锁、超商连锁、物资贸易、房产置业、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多个板块，其中综合百货、专业连锁、超商连锁、物资贸易为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物流业务、房产置业为支撑业务板块，电子商务为公司培育业务板块。

3、财务情况

百联集团 2017 年总资产 8,116,209.28 万元，净资产 3,127,835.73 万元，营业收入 6,055,733.43 万元，净利润 66,536.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315 号 8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

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涉及；(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0741号”审计报告，财务公司2017年总资产1,098,497.34万元，净资产68,688.40万元，利润总额7,257.60万元，净利润5,439.30万元。

(三) 定价情况

财务公司拟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具体增资金额以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符合监管要求，提升经营能级，财务公司拟增加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由百联集团全部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百联集团出资6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的75%；百联股份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的25%。

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款到位之日的损益由原股东按照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未来聚焦主业发展，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不参与对财务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比例相应下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参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叶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程大利女士、龚平先生，以及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的钱建强先生、郑小芸女士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实施：

1、本次公司不参与下属参股公司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不参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